

#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北化大党发〔2014〕34号



##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干部监督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分党委、总支、直属党支部：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为了进一步加强组织部门与有关职能部门的联系与配合，及时掌握干部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方面的情况与信息，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北京化工大学干部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经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

2014年10月15日

# 北京化工大学干部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第一条** 依据《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贯彻〈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实施办法》北化大党发〔2014〕15号文件精神，为了加强组织部门与有关职能部门的联系与配合，及时掌握干部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方面的情况与信息，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干部监督工作联席会的成员单位为：组织部、人事处、纪委办公室、监察室和审计室。本制度中的干部是指学校党委任命的处级党政领导干部。

**第三条** 干部监督工作联席会由组织部负责人召集，其他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必要时成员单位的有关人员可以列席。

**第四条** 干部监督工作联席会的主要职责是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及时沟通、交流情况，研究协调有关问题，讨论和提出加强干部监督工作的意见建议，为组织部门全面、准确地考察、识别和评价干部，有针对性地管理和教育干部提供依据。

**第五条** 干部监督工作联席会每半年召开一次。必要时可随时召开。

**第六条** 在干部监督工作联席会上，组织部负责通报通过调查研究、参加民主生活会、干部考察考核、受理来信来访等掌握的反映领导干部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问题的情况和信息；人事处负责通报干部自然情况、年度考核及基层反映情况等信息；纪检监察部门负责通报案件受理情况以及群众反映领导干部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问题等信息；审计部门负责通报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单位或领导干部有关经济和经济责任问题。

**第七条** 干部监督工作联席会针对反映的问题提出改进、纠正或查处的建议，报有关领导同意后按照部门工作职责落实。

**第八条** 干部监督工作联席会要有记录，会议情况及时报告分管干部人事工作的校领导和分管纪检监察审计工作的校领导。必要时，可形成会议纪要报学校党委。

**第九条** 参加联席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严禁泄露会议内容。如有发生，应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